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急救中心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

长财监〔2026〕936号

长春急救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号）及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〔2024〕387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我局成立检查组，自2024年9月23日开始，对长春急救中心（以下简称你单位）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

（一）原始凭证不完整

1. 你单位2023年9月5号凭证，报电费（青林路8月）259.84元，现金支付未见收款单位出具的收据；
2. 你单位2023年9月6号凭证，报电费（新城7月）432.83元，现金支付未见收款单位出具的收据；
3. 你单位2023年11月37号凭证，报信息技术服务软件维护服务（2023年）350.00元，开票单位与收款人不一致，无相关的情况说明且未见收款单位出具的收据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“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……，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、补充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未按预算资金用途使用资金

1. 你单位 2023 年 2 月 17 号凭证，借伙食费 5,305.00 元，该凭证后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部门经济分类为公务接待费；

2. 你单位 2023 年 4 月 46 号凭证，付伙食费 62,024.00 元，该凭证后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部门经济分类为公务接待费；

3. 你单位 2023 年 7 月 56 号凭证，借汽油款 10,786.19 元，该凭证后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部门经济分类为公务接待费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七十二条“各部门、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。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、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，确需调剂使用的，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”的规定。

（三）验收手续不完整

1. 你单位 2023 年 1 月 18 号凭证，报印刷刊物费用 12,500.00 元，后附验收单未签字盖章；

2. 你单位 2023 年 1 月 90 号凭证，购办公用品 5,840.00 元，后附验收单未签字盖章。

违反了《长春急救中心内部控制手册》中“3.1.29 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二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（1）由采购人、使用人组成的验收小组对我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质量、合同等有关事宜进行验收。（2）验收结束后，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，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”的规定。

（四）合同签字不全

1. 你单位 2023 年 1 月 67 号凭证，购胸牌 2,496.00 元，后附合同未签字盖章；

2. 你单位 2023 年 1 月 90 号凭证，购办公用品 5,840.00 元，后附合同未签字盖章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九十条“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，自当事人均签名、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”的规定。

（五）未在政采云采购

你单位 2023 年 5 月 73 号凭证，购对讲机 12,430.00 元，未在政采云采购，且未附在政采云搜索记录。

违反了《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正式运行的通知》（吉财采购〔2020〕294 号）“二、工作要求（二）电子商城商品价格为采购的最高限价，采购人可通过价格对比、协商议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。电子商城没有的商品和相同商品在其他销售渠道价格更低的，可从其他渠道采购，在报销时提供电子商城商品搜索记录或价格截屏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（一）对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，责令你单位改正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执行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对未按预算资金用途使用资金问题，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执行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三）对验收手续不完整问题，责令你单位改正，严格按照《长春急救中心内部控制手册》的规定执行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四）对合同签字不全问题，责令你单位改正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五）对未在政采云采购问题，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

《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商城正式运行的通知》（吉财采购〔2020〕294号）的规定执行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，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2026年11月4日前，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（监督检查局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6年7月16日